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91、YMGZ[2025]171-ZC107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91、YMGZ[2025]171-ZC107；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控制价：1439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	YMGZ[2025]171-ZC1 07-1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A 包	359600	359600
2	YMGZ[2025]171-ZC1 07-2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B 包	2780000	2780000
3	YMGZ[2025]171-ZC1 07-3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C 包	2190000	2190000
4	YMGZ[2025]171-ZC1 07-4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D 包	4900000	4900000
5	YMGZ[2025]171-ZC1 07-5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E 包	4170000	41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拟采购 A 包(新能源皮卡工具车 2 辆)、B 包（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2 辆）、C 包（3.5 吨新能源装载机 1 辆、22 吨新能源挖掘机 1 辆、18 吨底盘随车吊 1 辆）、D 包（智能公厕 5 座）、E 包（25 吨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1 辆、12 吨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1 辆、4.5 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2 辆、18 吨新能源大型洗扫车 1 辆）。**所有车辆须包含首年保险，车辆上牌（不需要上牌照的特种车辆除外），车辆购置税，增值税发票，乙方需要负责交货、卸货以及运费保险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国债资金+本级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4、质 保 期：A/B/C/E 包质保期：新能源整车质保三年，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八年；非道路移动车辆（新能源）整车

质保两年，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五年；非道路移动车辆（燃油）整车质保一年；D包质保期：智能公厕主体结构质保两年，室外排水、室外电路质保两年，其他配套设施质保一年；

5.5、交货期：A包：30日历天；D包：6个月，B、C、E包：60日历天；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供应商的中标标段，且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

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 系 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4、监督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与采购人	1、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2、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13525872085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4	预算金额	A包:359600元；B包：2780000元；C包：2190000元；D包：4900000元；E包：4170000元
	最高限价	A包:359600元；B包：2780000元；C包：2190000元；D包：4900000元；E包：4170000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本级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标段	本项目划分5个标段
8	采购范围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拟采购A包(新能源皮卡工具车2辆)、B包（18吨新能源雾炮车2辆）、C包（3.5吨新能源装载机1辆、22吨新能源挖掘机1辆、18吨底盘随车吊1辆）、D包（智能公厕5座）、E包（25吨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1辆、12吨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1辆、4.5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2辆、18吨新能源大型洗扫车1辆）。 所有车辆须包含首年保险，车辆上牌（不需要上牌照的特种

		车辆除外），车辆购置税，增值税发票，乙方需要负责交货、卸货以及运费保险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质保期	质 保 期：A/B/C/E 包质保期：新能源整车质保三年，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八年；非道路移动车辆（新能源）整车质保两年，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五年；非道路移动车辆（燃油）整车质保一年；D 包质保期：智能公厕主体结构质保两年，室外排水、室外电路质保两年，其他配套设施质保一年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交货期	A 包：30 日历天；D 包：6 个月，B、C、E 包：6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6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允许
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9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	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8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0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2	采购设备	A 包：新能源皮卡工具车 2 辆； B 包：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2 辆； C 包：3.5 吨新能源装载机 1 辆、22 吨新能源挖掘机 1 辆、18 吨底盘随车吊 1 辆； D 包：智能公厕 5 座； E 包：25 吨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1 辆、12 吨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1 辆、4.5 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2 辆、18 吨新能源大型洗扫车 1 辆
4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4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其它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7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9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5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5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5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账户：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号：161741010400232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5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9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
--	--	--

		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公告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7、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
--	--	--

		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拟采购 A 包(新能源皮卡工具车 2 辆)、B 包(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2 辆)、C 包(3.5 吨新能源装载机 1 辆、22 吨新能源挖掘机 1 辆、18 吨底盘随车吊 1 辆)、D 包(智能公厕 5 座)、E 包(25 吨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1 辆、12 吨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1 辆、4.5 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2 辆、18 吨新能源大型洗扫车 1 辆)。所有车辆须包含首年保险,车辆上牌(不需要上牌照的特种车辆除外),车辆购置税,增值税发票,乙方需要负责交货、卸货以及运费保险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14399600.00 元;

其中: A 包:359600 元; B 包: 2780000 元; C 包: 2190000 元; D 包: 4900000 元; E 包: 4170000 元;

1.3、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本级财政资金;

1.4、交货期限: A 包: 30 日历天; D 包: 6 个月, B、C、E 包: 60 日历天;

1.5、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6、质保期: A/B/C/E 包质保期: 新能源整车质保三年, 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八年; 非道路移动车辆(新能源)整车质保两年, 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五年; 非道路移动车辆(燃油)整车质保一年; D 包质保期: 智能公厕主体结构质保两年, 室外排水、室外电路质保两年, 其他配套设施质保一年;

1.7、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费用

2.1、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3.4、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6、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与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详见招标公告部分。

5.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 and 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 and 法律责任）。

9.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an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

10.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

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

11.1、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11.2、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首年保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2.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2、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7、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公告部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9、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9.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0、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0.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0.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21、投标文件上传

21.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3.2、开标程序：

23.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2.2、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3.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4、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3.2.5、开标、解密、唱标；

23.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

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5.3、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评标纪律

2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7.2、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7.3、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8、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8.3、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七、授予合同

29、授予合同标准

29.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

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6、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A 包(新能源皮卡工具车 2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驱动	4WD

2	变速箱	4DHT
3	长×宽×高 (mm)	≥5400*1900*1880
4	轴距 (mm)	≥3200
5	货厢长×宽×高 (mm)	≥1500*1450*450
6	满载总质量 (kg)	≥3100
7	整车装备质量 (kg)	≥2400
8	额定载质量 (kg)	≥450
9	排量 (L)	≤1.8
10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00
11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或优于
12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50
13	电池容量 (KWh)	≥30
14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00
15	NEDC 综合续航里程 (km)	≥900
16	悬挂系统前	双叉臂+稳定杆
17	悬挂系统后	钢板弹簧
18	智能钥匙	无钥匙进入一键启动发动机防盗
19	蓝牙钥匙	有
20	多功能方向盘	有
21	雨量感应雨刷	有
22	外放电源	有，且需要≥6KW
23	车窗一键升降+防夹	有
24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EBD（制动力分配）	有
25	TCS（牵引力控制系统）	有
26	VDC（车辆动态稳定系统）	有
27	液压制动辅助功能）	有

28	HHC（坡道起步辅助功能）	有
29	RMI（防侧翻）	有
30	HAZ（紧急制动预警）	有
31	HDC（陡坡缓解）	有

B 包（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2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
整车技术参数		
1	底盘	纯电动

2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优于
3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4	总质量(kg)	≥ 18000
5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200
6	动力电池电量(kw·h)	≥ 240
7	最高车速(km)	≤ 89
8	轴距(mm)	≥ 4800
9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10000 \times 2550 \times 3700$
10	整备质量(kg)	≥ 10500
11	尾部防护装置离地高度(mm)	≤ 400
12	额定质量(kg)	≥ 7000
13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2/8$
14	前悬/后悬(mm)	$\geq 1490/3000$
15	罐体总容积(m ³)	≥ 9
16	喷雾系统静风射程(m)	≥ 100
17	喷雾俯仰角度(°)	-10~45
18	喷雾左右摆动角度(°)	-90~90
19	对冲冲洗宽度(m)	≥ 24

以上数据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告参数页”的内容为准

性能参数	
20	1. 可在驾驶室内控制和操作，操作简单方便，简洁可靠； 2. 具备低水位报警、水箱缺水电机自动停机功能； 3. 水罐需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延长使用寿命； 4. 车辆需配有鸭嘴、对冲、水炮、雾炮喷雾等功能； 5. 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上装电机、电控参数可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并可显示故障及时报警； 6. 为保证产品三电系统的安全性，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需达到 IP67

	及以上。
--	------

C 包

(3.5 吨新能源装载机 1 辆、22 吨新能源挖掘机 1 辆、18 吨底盘随车吊 1 辆)

1、3.5 吨新能源装载机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额定载重量	kg	≥ 3500
2	工作质量	kg	≥ 11000
3	铲斗容量	m ³	≥ 1.5
4	最大掘起力	kN	≥ 100
5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蓄电池或优于
6	额定存储能量	kWh	≥ 150
7	整机长度	mm	≥ 7200
8	整机高度	mm	≥ 3200
9	轮胎外侧宽度	mm	≥ 2200
10	整机宽度(铲斗外侧)	mm	≥ 2400
11	卸载高度	mm	≥ 3100
12	卸载距离	mm	≥ 1000
13	转向角度	°	≥ 35
14	工作液压系统形式	--	定量单泵
15	工作液压系统操作方式	--	电控单手柄
16	变速箱形式	--	定轴式电控换挡
17	驱动桥形式	--	干式桥
18	转弯半径(铲斗外侧)	mm	≥ 5800
19	离去角	°	≥ 28
20	最小离地间隙	mm	≥ 300
21	轴距	mm	≥ 2900
22	行车制动形式	--	全液压制动
23	停车制动形式	--	鼓式停车制动
24	电箱 IP 防护等级	IP	≥ 67
25	行走电机额定功率	kW	≥ 55
26	行走电机防护等级	IP	≥ 67
27	行走电机冷却方式	--	水冷
28	液压电机额定功率	kW	≥ 60
29	液压电机防护等级	°C	$\geq IP67$
30	液压电机冷却方式	--	水冷

2、22 吨新能源挖掘机

序号	项目	单位	综合
1	机重	kg	≥ 22000
2	功率	kW	≥ 100
3	标准斗容	m	≥ 1.0
4	牵引力	KN	≥ 200
5	爬坡能力	°	≥ 35
6	接地比压	KPa	≥ 48
7	回转速度	n/min	≥ 10
8	系统类型	—	全电控液压系统
9	主系统压力/增压	MPa	$\geq 34/37$
10	回转回路工作压力	MPa	≥ 25
11	行走回路工作压力	MPa	≥ 32
12	动臂长度(标准)	mm	≥ 5700
13	斗杆长度(标准)	mm	≥ 2800
14	最大挖掘半径	mm	≥ 9700
15	最大地面挖掘半径	mm	≥ 9600
16	最大挖掘深度	mm	≥ 6700
17	最大挖平深度(2.5m 水平)	mm	≥ 6400
18	最大垂直挖掘深度	mm	≥ 5000
19	最大挖掘高度	mm	≥ 9600
20	最大卸载高度	mm	≥ 7000
21	最小前端回转半径	mm	≥ 3000
22	斗杆最大挖掘力	kN	≥ 100
23	铲斗最大挖掘力	kN	≥ 150
24	电动机类型	—	永磁同步电机
25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
26	额定存储能量	kWh	≥ 420
27	3种工作模式(高效P/标准S/省油E)		满足

28	行走自动变速		满足
29	工作报警灯		满足
30	电击/电池保护功能		满足
31	防飞溅防护网		满足
32	回转防摇摆功能		满足
33	破碎锤管路		满足
34	电子围墙		满足
35	驻车风扇		满足
36	全自动冷暖空调		满足

3、18 吨底盘随车吊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总质量	kg	≥ 180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125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5500
4	车厢长度	M	≥ 6
5	车厢宽度	M	≥ 2.4
6	车厢高度	M	≥ 0.5
7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	kg	≥ 10000
8	最大额定起重力矩	kN. m	≥ 240
9	全伸臂长度	m	≥ 18
10	基本臂长度	m	≥ 5
11	起重臂节数	—	≥ 5
12	最大起升高度	m	≥ 18
13	变幅角度范围	°	0~60
14	回转角度	—	全回转
15	支腿形式	—	双级
16	支腿跨距	m	2.32~7.4
17	最小工作半径	m	≥ 2.4
18	最大工作半径	m	≥ 18
19	液压油箱容积	L	≥ 180
20	吊机自重	kg	≥ 4300

D 包（智能公厕 5 座）

1、智能公厕主体框架配置说明

序号	功能、部位	相关说明
1	安装要求	1、厕所主体设计使用年限为三十年以上，产品主体结构是钢架结构，墙体及屋架在工厂可以进行模块化制作形成装配式墙板后运至现场装配； 2、厕所基座安装到位； 3、采用玻璃钢化粪池且配套设施齐全； 4、内部设施齐全，交货后确保公厕正常使用； 5、公厕合理配备排风除臭设备，配合自然通风措施，达到良好的通风换气除臭要求； 6、公厕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 7、公厕由中标单位合理组织设计和施工。
2	电源电压进户线	接通电源 220V/50Hz、BV-500/3×10mm ²
3	水源进户管	PPR 管材 De63
4	冲洗方式	智能感应式水冲系统
5	供水方式	接通市政供水
6	使用环境温度	-25℃——50℃, 需采取保暖防冻措施，安装采暖设备，需预留空调插座，预制空调内外机位置
7	款型、饰面颜色	根据平面图搭配款型，整体美观大方
8	厕所布局	满足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9	使用年限	30 年
10	执行标准	(1)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 (2) 产品卫生指标符合 GB/1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3) 产品排放气体的臭气浓度、氨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无障碍设施符合(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5) 产品须在供应商经营范围内。
11	厕所规格	装配面积≥90m ² ， 厕所高度：最高位置层高≥4.5 米，最低位置层高≥3.5 米

2、厕所主体框架配置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mm)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底部框架	国标 100*100*4mm 热镀锌方钢	底部钢材焊接必须牢固可靠；并严格做好防腐处理，增加厕所地圈梁的耐候性能
2	立柱	国标 100*100*4mm 热镀锌方钢	钢材装配时应采用破口烧焊，不得采用直接塔接的方式装配；并严格做好防腐处理
3	墙面龙骨	50×50×3mm 角钢或 50*50 方管 (厚度≥2.5mm)	钢材装配时应采用破口烧焊，不得采用直接塔接的方式装配；接口严格做好防腐处理
4	顶部框架	矩形镀锌管 (100×50×2.5mm) 30×50 ×2.5mm 镀锌方钢	主框架焊接应牢固可靠，不得出现虚焊、漏焊等现象；保证屋面不塌陷，不变形
5	外挑屋架结构	矩形管□100×50×2.5mm	钢材装配时应采用破口烧焊，接口严格做好防腐处理
6	厕所檐口	单面铝塑板 1220*1140*4mm/镀锌板喷涂 氟碳漆工艺	美化厕所外观，同时起挡雨作用

3、厕所屋面主要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屋顶用材	树脂瓦/沥青瓦等	屋顶设计应具有防雨、隐私的功能，保证厕间的室内外通风，夏季厕间内温度不得高于室外温度；同时屋顶造型体现现代气息并与厕所整体相协调
2	檐口包边	镀锌板、环保装饰板	折边喷涂金属漆、环保装饰板
3	墙体结构	墙体应为复合结构，金属雕花板+钢结构主体+玻璃棉隔热层+欧松板(厚度≥11mm)+环	厚度应≥120mm，具有一定的保温隔热作用，且结构稳定，抗风等级不低于 8 级、抗震等级不低于 8 级；

		保型竹木纤维板，坚固耐用	
4	外墙材料	外墙采用金属雕花板，应具有自洁功能，防腐、防潮、阻燃、耐酸碱、耐候性，防火等级达到 B 级。	厚度 $\geq 16\text{mm}$ ，墙体风格美观时尚，且与周围建筑风格搭配；
5	顶面基层	自粘卷材防水层-挤塑保温板-玻纤胎沥青瓦；	顶面具有防水，保温隔热的作用，同时美化厕所，并周边建筑物风格搭配；
6	吊顶	吊顶采用通风散气的集成吊顶大厅，男女卫生间(600*600mm)、第三卫生间、管理间、设备间(300*300)	集成吊顶要求使用厚度 $\geq 0.6\text{mm}$ 的铝材
7	断桥铝门窗	门为铝合金肯德基对开门+中空钢化玻璃，窗户为国际断桥铝+中空钢化玻璃	具有采光和隔热保温作用，耐腐蚀，耐候性能高；
8	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垫层厚度 100mmC15 素砼。钢结构预埋件锚板厚度不小于 15mm, 钢筋直径不小于 16mm, 数量不少于 10 根, 横向筋直径不小于 10mm, 数量不少于 8 根	基础为一次性浇筑成型，保证不解缝不塌陷
9	玻璃钢化粪池	化粪池须设有水面检测孔和吸粪口，化粪池区域表面需按要求做好回填夯实	装配面积 $\leq 100\text{ m}^2$ ，化粪池容量 $\geq 9\text{m}^3$
10	周边配套	厕所墙根部需设置防水护坡，宽度 $> 80\text{cm}$ ，厕所通道两侧需配置绿植装饰，连通厕所需设置步道	道路宽度大于 1.2 米，采用透水砖或石材铺贴

4、厕所大厅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mm)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流量设备	厂家提供	能满足无线上网
2	智能梳妆镜	防雾/触控感应	/
3	擦手纸盒	环保 PE 材质	/

4	智能感应烘手机	环保 PE 材质	/
5	智能感应洗手液	环保 PE 材质	/
6	智能感应垃圾桶	304 不锈钢材质	/
厕所大厅系统配置			
7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	智能型	采用等离子消杀厕所所有有害物质、达到厕所内部空气清新，无异味；
8	智能保温系统	中央空调	采用中央空调，设置温度，自动调节厕所温度，使厕所冬暖夏凉，增加入厕人员体验感；
9	智能新风系统	智能型	双流向新风除臭机，专为较密闭卫生间除异味而设计，特别适用于带空调的高档卫生间的除臭需求；通过引入新风置换异味空气，并将异味去除后有组织外排方式，快速去除异味，同时保持场所空气清新；采用热交换技术，新风引入和废气外排时进行热交换，有效防止空调能量损失；除臭和杀菌双高效，均达 95% 以上效率；采用中效过滤净化技术、采用活性炭去除空气中 PM2.5 及颗粒污染物，对空间内空气进行有效除异味机及污染物；
10	智慧引导系统	智慧型	1、公厕公共区域安装一台 45 寸显示屏，用于显示公厕所有检测数据包括空气质量、PM2.5 值检测系统、人流量统计数据、厕位占用情况等数据；2、人员入厕时，感应器自动检测有人，厕位门框显示红色“有人”状态，同时排气扇和室内灯光自动开启、当入厕人员离开后，厕位门框显示绿色“无人”状态，同时排气扇和室内灯光自动延时关闭；3. 人员入厕后，语音系统自动播报温馨提示或党建内容；离开时提醒人员不要遗留贵重物品；4. 配套紧急救助系统，当入厕人员遇有不适，或出现意外情况，一键即可触发报警系统，方便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或帮助入厕人员；
11	智慧大屏	智慧型	厕所外部墙面或大厅内，安装 75 寸显示屏：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 89/89/89/89/显示面积 1209.6*680.4mm (H*V)、显示比例 16:9、背光类型：E-LED、屏幕亮度 $\geq 350\text{cd/m}^2$ 、刷新频率 60hz、支持音频：MP3 格式/WMA/WAV/APE/AAC/OGG/M4A/3GP 等格式，图片支持：JPG/BMP/PNG 等格式；视频支持：AVI/RM/RMVB/MKV/WMV/MOV/MP4 等视频格式，

5、男/女厕所内部配置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材质介绍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智能小便斗	陶瓷	落地智能感应式自动冲洗
2	蹲便器	陶瓷防臭，自带防臭水湾	感应式智能自动冲洗
3	坐便器	陶瓷防臭，自带防臭水湾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感应冲洗
4	智能求助按钮	按钮式	用于如厕人员求救需要，在厕间及无障碍间内设置紧急呼叫按钮，需要帮助时按下紧急按钮，设置在管理间内的主机会执行声光报警，提示管理人员及时施救
5	厕间照明	智能型	LED 多点光源，使用时自动点亮，离开后自动关闭
6	通道照明	智能型	LED 光源，当亮度不足时自动开启，反之自动关闭
7	显示系统	LED 智能型	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LED 显示系统，自动显示红色字体“有人”状态(中英文交替滚动显示)，入厕人员使用完毕打开插销，LED 显示系统自动显示绿字体“无人”状态(中英文交替滚动显示)
8	除臭排风设备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除臭排风系统，更换厕位内部污浊空气；
9	空调	中央空调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10	水龙头	纯铜芯要求	采用手动抬放式水龙头，纯铜芯阀；
11	多功能洗手台	陶瓷	优质陶瓷立柱洗手盆及大理石台面，使用陶瓷台盆，配置不锈钢水龙头
12	给水管路	PP-R 管材	DN32PPR 冷水进水管，所有给水管材设保温棉及伴热带 加热系统，确保冬季上水管道不上冻
13	排水管	PVC 管材	DN50U-PVC
	排污管	波纹管材	DN200U-波纹管
14	灭蝇灯	红外线	红外光灭蝇灯
15	卫生间隔断及门	1900*700mm	厕所隔断采用卫生间专用板材抗倍特板，板厚不低于 15m,耐腐蚀、抗氧化，防火等级 B1 级，易清洗，不易破损。整体采用铝合金

			材料包边装饰工艺，厕间门锁及拉手采用不锈钢材质，美观实用
16	手纸盒	304 不锈钢	用于如厕人员装纸盒
17	不锈钢助力拉手	304 不锈钢	用于如厕人员支撑作用
18	废纸篓	塑料	集中收集，保持室内环境
19	置物架	铝合金	公共洗漱区域放置
20	衣帽钩	304 不锈钢	用于如厕人员挂衣服、行李等物品，最大承受 $\geq 15\text{kg}$ ，厚度 $\geq 1.0\text{mm}$
21	梳妆镜	玻璃制品防雾	用于如厕人员整理用，带装饰边框
22	换气窗	铝型材	自然换气，补充新鲜的空气
23	内部标识	亚克力材质	方便入厕人员者识别方向和使用
24	厕间外、内墙体饰面	绿色环保建材	厕所室内外装饰均采用绿色环保建材，外观造型美观大方，线条流畅 *外墙体材料：厕所外墙采用金属雕花板等环保材料 *内墙体材料：厕所内墙采用高档木饰面板/优质竹木纤维板等环保材料
25	厕间地面	瓷砖	厕所地面采用防滑全瓷 800*800 地砖站台，美缝工艺；
26	厕所门	钢木结构材质、铝合金材质	厕所门采用铝合金材质或钢木结构材质、入户肯德基门
27	屋顶防水	绿色环保材料	顶部铺设 SBS 自粘防水卷材，表层铺设沥青瓦
28	吊顶	集成吊顶	厕所室内屋顶采用高档集成吊顶制作安装，屋面建筑需与普通当地特色文化建筑风格相映衬
29	插座开关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入墙式安装
30	地漏	防臭水封地漏、304 不锈钢材质	方便打扫卫生或及时排除地表面积水

6、管理室主要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材质介绍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床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宽度不低于 1.2m, 木质结构；

2	桌椅	木制	木制桌椅
3	空调	中央空调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4	饮水机	桶装水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5	五孔插座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 招标要求	入墙式安装五孔电源插座(需预留空调室 内外机位置)
6	照明灯	开关控制	LED 照明灯
7	毛巾架	铝合金	铝合金毛巾架
8	平开窗	铝合金	铝合金平开窗
9	热水器	储水式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10	拖把池	陶瓷	方便管理人员及时清洁卫生；
11	工具柜	镀锌材质	方便管理人员存放工具

7、第三卫生间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智能坐便器(成人和 儿童)	陶瓷	配置陶瓷座便器，智能马桶垫，成人/儿童 坐便器
2	智能小便斗(成人、 儿童)	陶瓷	智能感应冲水
3	洗手盆	陶瓷	大理石台面，台上盆
4	水龙头	纯铜芯	抬放式，纯铜芯水龙头；
5	智能镜	玻璃	如厕后美容用，带装饰边框
6	婴儿护理台	塑胶	配置婴儿护理台，便于母婴护理使用
7	婴儿椅	塑胶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8	衣帽钩	304 不锈钢	承重 $\geq 2.5\text{kg}$, 厚度 $\geq 1.0\text{mm}$
9	安全扶手	残障型	在如厕时起支撑作用，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阻
10	自动控制照明灯具	LED	节能筒灯[带罩]
11	求助按钮	pe 材质	入厕发生意外时候按压求助按钮，引起外 面人员注意
12	吊顶	集成吊顶	厕所室内采用集成吊顶制作安装，屋面建筑 需与普通当地特色文化建筑风格相映衬
13	地面	瓷砖	厕所地面采用防滑全瓷 800*800 地砖粘贴，

			美缝工艺；
14	踢脚线	中国黑	全瓷踢脚线
15	空调	中央空调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8、标识、标志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外部标识	公厕标识	亚克力(中、英)双种语言
2	内部标识	自动冲洗指示	亚克力(中、英)双种语言
3	标识	开门指示标识	材料：亚克力
4	标识	盥洗指示标识	材料：亚克力
5	标识	警示提示标识	材料：亚克力

E 包

（25 吨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1 辆、12 吨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1 辆、4.5 吨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2 辆、18 吨新能源大型洗扫车 1 辆）

1、25 吨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整车技术参数		
1	底 盘	二类汽车底盘
2	燃油类型	纯电动
3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300Kw
4	整车外形尺寸长(mm)	≥9400
5	整车外形尺寸宽(mm)	≥2500
6	整车外形尺寸高(mm)	≥2800
7	总质量(kg)	≥25000
8	额定载质量(kg)	≥12100
9	整备质量(kg)	≥11800
10	轴距(mm)	≥4000+1350
11	前悬/后悬(mm)	≤1500/2000
12	接近角/离去角(°)	≥8/13
13	罐体总容量或总容积(m³)	≥12
以上数据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告参数 页”的内容为准		
上装性能参数		
14	电池电量(KWh)	≥280
15	等速法续航里程(km)	≥260
16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17	前冲洗宽度(m)	≥24
18	水炮射程(m)	≥38
车辆性能		

19	罐体需采用高强度 Q355B 优质钢板，罐体内部进行防锈防腐处理
20	车辆需具备对冲、后洒、绿化带浇灌、高炮功能，适合城市主干道、绿化带、城市广场等场所的喷洒和浇灌作业，也可用于辅助消防和非饮用水的运输
21	采用防飞溅装置的左右喷杆展开式喷水架，最大限度地减少清洗车对行人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车辆需设置防护装置与低水位报警系统，能有效避免水泵缺水或超速损坏
23	车辆需采用碳钢平台，防滑、漏水、漏沙，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2、12 吨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90
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180
3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4	总质量(kg)	≥12000
5	整备质量(kg)	≤7500
6	额定载质量(kg)	≥4800
7	外形尺寸 (mm)	≥8000*2350*2700
8	轴距 (mm)	≥4150
9	接近角/离去角 (°)	≥7/12
10	电池种类	等同或优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1	电池总储电量(kwh)	≥185
12	罐体总容量 (m³)	≥5
13	低压冲洗宽度 (m)	≥23
14	低压洒水宽度 (m)	≥15
15	高压清洗水压力 (Mpa)	≥9
16	车辆需具备独立的高压、低压两套水路系统	
17	车辆需具备前高压喷水架，高压喷水架清洗宽度需达到 2.5-3.5m，高压清洗速度需达到 3-15km/h	

18	车辆高压水泵产生的高压水需可以从喷水架喷出，以高压、低流量的方式清洗，可以强力去污及高效节水
19	车辆需具备前喷、对冲、后洒水功能，由低压水泵进行供水作业，各清洗点需在驾驶室内均可单独控制，保证操作灵活性
20	车辆罐体需为椭圆形，罐体内需设置防波板，可降低水的冲击
21	车辆驾驶室需配备冷暖空调、电动升降玻璃窗

3、4.5 吨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整车技术参数		
1	底 盘	二类汽车底盘
2	燃油类型	纯电动
3	电机峰值功率(kW)	≥60
4	整车外形尺寸长(mm)	≥5200
5	整车外形尺寸宽(mm)	≥1800
6	整车外形尺寸高(mm)	≥2100
7	总质量(kg)	≥4490
8	额定载质量(kg)	≥1450
9	整备质量(kg)	≥2850
10	轴距(mm)	≥2800
11	前悬/后悬(mm)	≤1180/1300
12	接近角/离去角(°)	≥16/15
以上数据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告参数页”的内容为准		
上装性能参数		
13	电池电量(kwh)	≥55
14	等速续航里程(km)	≥190
1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16	前喷杆偏转角度(°)	±20

17	水管卷盘软管长度 (m)	15 (带自动回收功能)
车辆性能		
18	车辆需具有手持喷枪、前喷淋架、手推清洗小车、卷管器、定点清洗功能	
19	车辆前喷水架需实现上下、左右回转, 冲洗压力 $\geq 10\text{Mpa}$	
20	车辆水箱需采用高强度 Q355B 优质钢板, 箱体内设有防浪板, 箱体后部设有液位计, 清水箱内设有内置式溢流管, 清水箱前右下部设有无水报警系统	

4、18 吨新能源大型洗扫车 1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
整车技术参数		
1	底盘	二类汽车底盘
2	燃油类型	纯电动
3	电机峰值功率 (kW)	≥ 160
4	整车外形尺寸长 (mm)	≥ 8100
5	整车外形尺寸宽 (mm)	≥ 2450
6	整车外形尺寸高 (mm)	≥ 2900
7	总质量 (kg)	≥ 18000
8	额定载质量 (kg)	≥ 6500
9	整备质量 (kg)	≥ 11300
10	轴距 (mm)	≥ 4500
11	前悬/后悬 (mm)	$\leq 1270/2300$
12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19/10$
以上数据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告参数页”的内容为准		
上装性能参数		
13	电池电量 (KWh)	≥ 280
14	等速法续航里程 (km)	≥ 350

1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16	垃圾箱容积 (m ³)	≥6
17	清水箱容积 (m ³)	≥7
18	洗扫宽度 (m)	≥3
车辆性能		
19	垃圾箱需采用不锈钢材质，设有高压清洗装置，卸料时可帮助卸出垃圾，并能清洗垃圾箱内壁	
20	车辆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	
21	车辆需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缘石洗刷、垃圾收集、污水回收、喷雾和道路隔离墙清洗等多种作业功能	
22	车辆左右高压侧喷杆可对道路隔离墙、隔离墩进行冲洗，侧喷杆采用气缸控制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并经采购人授权, 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期	A包：30日历天；D包：6个月，B、C、E包：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保期	质保期：A/B/C/E包质保期：新能源整车质保三年，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八年；非道路移动车辆(新能源)整车质保两年，三电(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质保五年；非道路移动车辆(燃油)整车质保一年；D包质保期：智能公厕主体结构质保两年，室外排水、室外电路质保两年，其他配套设施质保一年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 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 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0-30 分

技 术 标 (50 分)	供货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的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 1、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完整，满足本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技术性能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条款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 20 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不得分。	0-20 分
	供货周期 保证措施 及违约责 任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打分： 1、供货周期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2、供货周期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供货周期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综 合 标 (20 分)	交货、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培训方案打分： 1、交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培训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交货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培训时长、人数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交货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培训内容不详实，培训时长、人数不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7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 3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切实可行的得 4 分；备品备件较可行的得 2 分；备品备件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2 分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方面综合打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 6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协商签订合同。合同版本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以下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或成交)结果,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3 开标一览表。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招标文件。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合计: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首年保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 合同的范围, 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

4.2 交货期: _____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到场验收。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____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采购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_____。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

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_____。

(2)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_____。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另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1						
2						
3						
4						
5						
6						
7						
8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包)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包），（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安装以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货物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首年保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供货期	
项目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2、如果供应商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